

证券代码：002952

证券简称：亚世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亚世光电	股票代码	00295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边瑞群	彭冰	
办公地址	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	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	
电话	0412-5218968	0412-5218968	
电子信箱	yesdongban@yes-lcd.com	yesdongban@yes-lcd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32,652,477.81	368,928,435.66	-9.8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,434,050.28	42,234,987.18	-80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6,841,202.57	41,745,775.32	-83.6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1,452,126.15	53,927,680.29	-4.5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20	0.2571	-79.7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20	0.2571	-79.7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98%	4.57%	-3.5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
总资产（元）	1,101,411,164.05	1,138,854,068.27	-3.2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57,444,708.30	862,272,162.41	-0.5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3,81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亚世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36.65%	60,223,500.00	0.00	不适用	0
边瑞群	境内自然人	12.71%	20,880,000.00	15,660,000.00	不适用	0
林雪峰	境内自然人	12.71%	20,879,983.00	15,659,987.00	质押	4,000,000
解治刚	境内自然人	7.76%	12,76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
JIA JITAO	境外自然人	0.79%	1,299,975.00	974,981.00	不适用	0
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境外法人	0.49%	804,360.00	0.00	不适用	0
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	境外法人	0.31%	508,373.00	0.00	不适用	0
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0.22%	364,900.00	0.00	不适用	0
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0.22%	355,304.00	0.00	不适用	0
UBS AG	境外法人	0.18%	301,331.00	0.0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亚世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边瑞群、林雪峰、解治刚、JIA JITAO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，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，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,340,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2,000,000 股（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）暨以 162,3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,987,2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